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  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  
邮编：200120

#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## 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**致：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

上公告《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959 号中展大厦 8 楼朴道水汇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股东签名册、身份证明文件、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等材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377.5626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4955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：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：3,377.5626 万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：0 股，占有效

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,377.5626 万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,377.5626 万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: 3,377.5626 万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: 0 股, 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综上,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的议案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朴道水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

经办律师:

方晓杰

方晓杰

负责人:

吴明德

吴明德

经办律师:

周星奕

周星奕

2017年 5月 10日